

证券代码：871414 证券简称：万雍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752,315.0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517,334.94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,401,081.8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401,081.8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,752,939 股，转增 6,401,08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989,410.27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941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90000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4.94629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94629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31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941,17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,095,189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4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2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789000元。

(3)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0年12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0年12月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0年12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12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12月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(或转增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	数量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8,088,234	62.50	6346264	14,434,498	62.50
无限售流通股	4,852,936	37.50	3807755	8,660,691	37.50
总股本	12,941,170	100.00	10154019	23,095,189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3,095,189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011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宜山路 829 号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：苏长蕾

电话：021-34619927 传真：021-34619926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